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83
 Case ID HK-080021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迪斯尼乐园.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Timothy Sz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12-2008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Disney Enterprises Inc.
Respondent 张三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Disney Enterprises Inc.。投诉人注册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授权代理人是ATL Law Offices，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福利商业大厦15，代理律师罗衡。被投诉人是张三，电子邮箱：zhangsan456789@163.com，联络地址是湖南省永州市（邮编：425611）。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迪斯尼乐园.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603室，邮编361004。

2008年9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8月26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9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8年9月29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张三，注册地址是湖南省永州市。中心于2008年9月30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2008年10月5日向中心提出其不同意仲裁，要求以诉讼形式解决。其后又于2008年10月6日向中心发来电邮称“我决定把域名送给你们，请你们取消投诉”。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08年10月23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08年12月4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2月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2008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斯尼”、“迪士尼”

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迪斯尼”、“迪士尼”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8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 & 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拥有注册商标“迪斯尼”，其与“迪士尼”同为“Disney”的翻译，译法不同源于地区和公众习惯的不同。“迪斯尼”在中国大陆较为常见。但尽管如此，“迪斯尼”和“迪斯尼乐园”“迪士尼乐园”仍是三个特殊的词汇，公众看到此类特殊词汇只会联想到迪士尼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因而，投诉人持有的商标“迪斯尼”，“DISNEY”，和“迪士尼”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均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迪斯尼乐园.com >。被投诉人为张三，联络地址是中国湖南省永州市。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

“DISNEYLAND”、“迪斯尼”、“迪士尼”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8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 & 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拥有注册商标“迪斯尼”，其与“迪士尼”同为“Disney”的翻译，译法不同源于地区和公众习惯的不同。“迪斯尼”在中国大陆较为常见。但尽管如此，“迪斯尼”和“迪斯尼乐园”“迪士尼乐园”仍是三个特殊的词汇，公众看到此类特殊词汇只会联想到迪士尼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因而，投诉人持有的商标“迪斯尼”，“DISNEY”，和“迪士尼”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均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投诉人提供了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多个类别的“迪斯尼”商标列表，以及在香港注册的多个类别的“迪士尼乐园 迪士尼樂園”商标列表。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迪斯尼乐园”和“迪士尼乐园”均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迪士尼相关产业经常使用的企业商号。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 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 其后又注册了disney.cn、hongkongdisneyland.com等，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全球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具体而言，争议主体核心部分“迪斯尼乐园”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迪斯尼乐园”与“迪士尼乐园”一样，同为“DISNEYLAND”的中文翻译，其在中国大陆等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 2008000012, 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2008000075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投诉人对于“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文字和商标均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LAND”、“DISNEY”、“迪士尼”或“迪斯尼”的争议域名。“迪斯尼乐园”一词的主体部分“迪斯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第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可在在公众心目中“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词汇，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迪斯尼在中国大陆的较高关注度，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注册了含有“迪斯尼”这种特殊词汇的与自身毫不相干的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起已经快有一年的时间，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在WIPO的D2000-0003号裁决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ICANN《政策》第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和“迪斯尼”商号和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迪斯尼乐园.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Findings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迪斯尼乐园”商标、商号及disneyland.com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总部所在地美国及超过160个国家注册为商标，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迪斯尼乐园”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迪斯尼乐园.com>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迪斯尼乐园”。显然，争议域名中的“迪斯尼乐园”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拥有的“DISNEYLAND”和“迪斯尼乐园”商标是知名商标。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迪斯尼乐园”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张三”，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张三，注册地址是中国湖南省永州市。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Bad Faith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包括中国内地在内的世界范围内经营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

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迪斯尼乐园”应该有所认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Status

www.迪斯尼乐园.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迪斯尼乐园.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迪斯尼乐园.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8年12月18日